

中国英文版科技期刊编辑研讨会在京举行(8)

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于2001年5月10—16日在湖北省郧阳师专举行。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共32位(含1位代表), 本会顾问3位。未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请假手续, 其中5位委托与会常务理事对会议有关决定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票数均符合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本会理事长陈浩元主持。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颜帅作了《研究会1年工作总结》的报告(另发)。会议期间各工作委员会主任也简要汇报了各方面1年来工作进展情况, 并提出了近期工作安排。会议就以下问题做出决议:

1. 组织工作。

根据理事长陈浩元提议, 会议决定由清华大学学报主编杜文涛任本会常务副理事长。根据秘书长颜帅提议, 决定聘任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学报副主编李明志, 西安交通大学学术期刊中心主任赵大良, 东北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社长许国良为本会副秘书长。会议建议增选本会高专学报分会理事长、南京农专学报编辑部主任刘自俭为常务理事, 建议增选本会体育院校学报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武汉体育学院学报副主编康昌发为理事(需经四届二次理事会议通过)。会议决定有2位及2位以上常务理事的省市自治区的理事小组组长分别由以下同志担任: 上海市龚汉忠、湖北省王亨君、北京市杨小玲、陕西省姚远、吉林省许国良。为适应新形势、更好地维护会员各项权益、及时有效地开展有关工作, 会议决定设立本会“版权工作委员会”, 主任由常务理事、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主编陈进元担任。

2. “双优”评选。

会议决定2001年组织一次“优秀编辑工作者”和“优秀编辑学论著”的评选。此次评优活动已向教育部科技司有关领导汇报, 拟颁发由教育部科技司盖章的证书。会议讨论修改了“双优”评选办法, 有关文件将在40期会讯公布。

3. 会议还对本会学术委员会提交的《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会章程》(讨论稿)、《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期刊学研究五年规划》(讨论稿)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认为学术委员会为准备以上2个文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文件的基本精神都是可取的。会议建议学术委员会汇总常务理事的意见, 对以上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 在会讯上公布。

4. 各工作委员会对今后1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 比较重大的活动有:

1) 审批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2次, 召开课题负责人有关会议1次。

- 2) 召开 1 次科普创作研讨会。
- 3) 举办 2 期主编、编辑岗位培训班。
- 4) 召开科技期刊编辑网上研讨会。
- 5) 组织赴港澳考察高校科技期刊工作。
- 6) 召开青年编辑学术研讨会。
- 7) 筹备建会 15 周年庆祝活动。

此次常务理事会议会务工作得到湖北省郟阳师专党政领导、郟阳师专学报编辑部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本会深表感谢。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1 年 5 月 16 日

关于组织“双优”评选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理事工作小组、各单位会员：

为表彰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科技期刊)优秀编辑，鼓励深入开展编辑学研究，推动期刊工作改革，进一步提高科技期刊办刊质量，根据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工作安排，本会决定于 2001 年组织一次全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学论著、优秀编辑工作者(简称“双优”)评选。有关评选办法请见附件 1、2。请各省市自治区理事工作小组、各单位会员认真准备，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评选工作。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优秀编辑学论著评选办法

(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1 参评条件

1.1 本会会员(科技期刊编辑)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式发表或出版的

编辑学方面的论文和专著。

1.2 每位会员限报自己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1 篇或专著 1 本。

2 评选程序

2.1 参评者必须填写“优秀编辑学论著参评申报表”(本期会讯第 14 页，可自行复印)，并由编辑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编辑部公章。

2.2 参评论文必须提供原发表刊物的目次页及该文的复茨申报表、参评论著及参评费寄至：
100083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编辑部李明志

2.3 参评费：论文每篇 50 元，专著每本 100 元。

邮局汇款

收款人详细地址：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100083

收款人姓名：李明志

汇款人简短附言：某某同志论文（或著作）参评费

2.4 由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聘请若干名在编辑学研究方面造诣较深的专家组成评委会，于 10 月中旬按评比标准对参评的论著进行评审。

2.5 初评以后，评选结果将在本会网址 (<http://unit.xjtu.edu.cn/xjnet/xb/gxxb/>) 公示。如有不符合评选条件者，请会员于公示后 15 日内向评选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举报。经核实，如确有弄虚作假者，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2.6 11 月中下旬召开颁奖总结大会，颁发由教育部科技司签发的获奖证书。

3 授奖比例

拟评选出优秀论著 250~300 篇（本），其中一等奖占 1/3，二等奖占 2/3。

附件 2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优秀编辑工作者评选办法
（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1 参评条件

参评人员应是本会会员（所在单位已填报会员登记表并缴纳会费），并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编辑工作的专职科技期刊编辑。优秀编辑工作者必须：

- （1）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十五大以来的方针政策。
- （2）热爱编辑工作，踏实肯干，努力改革创新。
- （3）认真钻研业务，具有较高的编辑业务水平。
-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所在编辑部期刊获得过省部级（包括省市自治区学报研究会等）以上的奖励，参评人员应为获奖作出过重要贡献；

B 积极参加编辑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有 2 篇以上论著公开发表（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

2 评选程序

2.1 本会秘书处（评比办公室）于 6 月 30 日前向各省市自治区理事小组组长下达目前已掌握的各地专职编辑会员数，并按 10% 的比例分配上报名额。

- 2.2 参评人员必须填写“优秀编辑工作者参评申报表”（本期会讯第 15 页，可自行复印），其优秀事迹介绍（1 000 字以内）应由其所在编辑部撰写。申报表、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寄）各省市自治区本会理事小组组长处（名单见本期会讯第 11-13 页）。
- 2.3 各省市自治区理事小组组长按照以上参评条件组织评选，并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前将评选结果及有关材料（拟授奖人员申报表、证明材料等）上报本会秘书处（评比办公室）
- 2.4 10 月中旬，本会“双优”评选委员会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确定获奖人员。秘书处将在本会网址（<http://unit.xjtu.edu.cn/xjnet/xb/gxxb/>）公示评选结果。
- 2.5 公示后 15 日内如有举报某参评人员材料与事实不符，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资格，其在省、市、自治区将不再增补名额。
- 2.6 11 月中下旬召开颁奖总结大会，向获奖者颁发由教育部科技司签发的获奖证书。

优秀编辑学论著评选办法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优秀编辑学论著评选办法
（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1 参评条件

- 1.1 本会会员（科技期刊编辑）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编辑学方面的论文和专著。
- 1.2 每位会员限报自己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1 篇或专著 1 本。

2 评选程序

- 2.1 参评者必须填写“优秀编辑学论著参评申报表”（本期会讯第 14 页，可自行复印），并由编辑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编辑部公章。
- 2.2 参评论文必须提供原发表刊物的目次页及该文的复阅申报表、参评论著及参评费寄至：100083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编辑部李明志
- 2.3 参评费：论文每篇 50 元，专著每本 100 元。

邮局汇款

收款人详细地址：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100083

收款人姓名：李明志

汇款人简短附言：某某同志论文（或著作）参评费

- 2.4 由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聘请若干名在编辑学研究方面造诣较深的专家组成评委会，于 10 月中旬按评比标准对参评的论著进行评审。
- 2.5 初评以后，评选结果将在本会网址（<http://unit.xjtu.edu.cn/xjnet/xb/gxxb/>）公示

。如有不符合评选条件者，请会员于公示后 15 日内向评选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举报。经核实，如确有弄虚作假者，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2.6 11 月中下旬召开颁奖总结大会，颁发由教育部科技司签发的获奖证书。

3 授奖比例

拟评选出优秀论著 250~300 篇（本），其中一等奖占 1/3，二等奖占 2/3。

优秀编辑工作者评选办法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优秀编辑工作者评选办法

（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1 参评条件

参评人员应是本会会员（所在单位已填报会员登记表并缴纳会费），并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编辑工作的专职科技期刊编辑。优秀编辑工作者必须：

- （1）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十五大以来的方针政策。
- （2）热爱编辑工作，踏实肯干，努力改革创新。
- （3）认真钻研业务，具有较高的编辑业务水平。
-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所在编辑部期刊获得过省部级（包括省市自治区学报研究会等）以上的奖励，参评人员应为获奖作出过重要贡献；

B 积极参加编辑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有 2 篇以上论著公开发表（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

2 评选程序

2.1 本会秘书处（评比办公室）于 6 月 30 日前向各省市自治区理事小组组长下达目前已掌握的各地专职编辑会员数，并按 10% 的比例分配上报名额。

2.2 参评人员必须填写“优秀编辑工作者参评申报表”（本期会讯第 15 页，可自行复印），其优秀事迹介绍（1 000 字以内）应由其所在编辑部撰写。申报表、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寄）各省市自治区本会理事小组组长处（名单见本期会讯第 11-13 页）。

2.3 各省市自治区理事小组组长按照以上参评条件组织评选，并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前将评选结果及有关材料（拟授奖人员申报表、证明材料等）上报本会秘书处（评比办公室）

2.4 10 月中旬，本会“双优”评选委员会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确定获奖人员。秘书处将在本会网址（<http://unit.xjtu.edu.cn/xjnet/xb/gxxb/>）公示评选结果。

2.5 公示后 15 日内如有举报某参评人员材料与事实不符，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资格，其所在省市自治区将不再增补名额。

2.6 11 月中下旬召开颁奖总结大会，向获奖者颁发由教育部科技司签发的获奖证书。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青年编辑学术研讨会将在太原召开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青年编辑学术研讨会将在太原召开

由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发起，并由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和山西大学共同主办的，主题为“新世纪科技期刊与青年编辑”学术研讨会定于2001年8月14—20日在太原山西大学召开。

届时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也将同时召开。本次学术年会是新世纪我国科技期刊青年编辑界的第一次学术交流与研讨会，欢迎46岁以下的青年编辑积极撰写论文并踊跃参加此次会议。会议论文将有选择地在《编辑学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上发表，如有可能和必要将争取出版增刊。提供论文或要求发言者请自带软盘及50份论文稿件，以便会议安排。

会议正式通知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100083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佟建国。电话：010-62332875。

《中国期刊发展史》出版(10)

《中国期刊发展史》出版(10)

欢迎订阅《上海市高校科技论文评审专家名录》

欢迎订阅《上海市高校科技论文评审专家名录》(10)

版权工作委员会发展委员通知

本会成立版权工作委员会

本会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了增设“版权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并且按照理事长的意见目前就要开展工作。因此，现在需要尽快组建版权工作委员会，欢迎有志于共同探讨和解决科技期刊版权保护问题的会员参加，尤其希望各省市自治区都能有代表参加。

有意参加者请填写表格(下载)，并请于6月30日前寄到下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學校内《北京大學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邮编：100871，收信人：刘淑媛。或发电子邮件到：xuebao@pku.edu.cn

研究会一年工作总结

(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颜帅

本会自2000年6月在西安换届，至今已近1年。1年来，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在各位

理事、常务理事、各工作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按计划有条不紊地顺利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 组织工作

第4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本会四届理事会后，四届一次理事会、四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相继召开，选出了本会正副理事长、秘书长。在四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上，由秘书长建议、提名，确定了本会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方案并通过对各委员会正副主任的任命。各委员会迅速行动，提出了各自的工作设想，完成了委员会的组建工作。高效、稳健的组织工作，无疑为研究会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良好基础。

2000年9—10月，本会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对《理事小组工作条例》、《理事管理工作建议》、《关于参与协办〈编辑学报〉的说明》及《会费收取标准》等4个文件进行了审议、表决，超过2/3的常务理事同意以上4个文件。随后，在各地理事小组的大力协助下，本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会开始会员登记、会费收取等工作。截至2001年4月底，已有近400家编辑部填报并寄回《会员登记表》、缴纳了会费，收取会费10.5万元。

2 学术活动

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后，本会即开始参与协办《编辑学报》。陈浩元理事长连任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副理事长、接任《编辑学报》主编，为本会和兄弟学会拓宽合作领域、为本会进一步开展编辑学研究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无论是从目前的成功实践或今后的发展趋势看，本会参与协办《编辑学报》，必将是在本会学术活动史上特别值得一书的。

2000年11月本会在河南大学召开了第8次学术年会。这是20世纪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学术研究的最后一次盛会。出席年会的代表来自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共130人。本会有关领导、学术委员会及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技期刊管理办公室、河南大学、河南大学学报编辑部等单位对这次年会高度重视、充分准备、精心组织、周到服务，使会议开得既隆重热烈，又扎实有效。代表们针对有关学术问题展开深入讨论，见仁见智，体现了本会学术研究的高水平、新思路。各方普遍反映，这次学术年会开得非常成功。

2001年4月，本会学术委员会还在东北大学召开了一次科技编辑学研究基金工作会议。会议讨论的本会《科技编辑学研究基金章程》和《科技期刊学研究五年规划（2000—2005）》等文件将提交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会议期间还审议了一批基金项目。

3 教育培训

根据新闻出版署、科技部的要求，为了提高我国科技期刊的整体水平和编辑人员的业务素质，受教育部科技司委托，本会教育委员会于2000年11月和2001年4月举办了两期“教育部科技期刊主编、编辑岗位培训班”。本会办班历来注重教师授课质量，对学员严格要求，且收费低廉、服务到位，在高校系统内外都有较好口碑。这两期培训班共培训主编、编辑170余人，参训人员均顺利获得相应资格证书。

4 对外联络

外联委继续开展高校学报的对外推介等工作。他们已经完成了我会员单位被国际知名检索期

刊收录情况的最新报告，不日将印发给各常务理事。外联委还主动和国外知名科技期刊建立联系，把有关信息介绍进来。2002年国际科技编辑联合会将在中国召开第11届年会，陈浩元理事长担任会议学术委员会中方副主席，外联委将组织会员积极参与这次国际会议。

5 其他工作

今年2月，受教育部委托，本会参加了将由新闻出版署下发的《关于审批高校学报的补充意见（修改稿）》的修改工作，在京常务理事结合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的实际情况，对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修改，使文件更符合高校学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高校科技期刊的发展。

本届理事会成立伊始，便由秘书处和西安交通大学报编辑部共同开始研究会网站建设。到目前为止，研究会的主要基础材料都已上网，有关通知、文件都能非常及时地通过网络和会员见面。换届以来本会出版会讯两期，内容都是比较丰富的。其他委员会也都在积极准备下一阶段的工作。各委员会将作简要报告，我就不再一一列举。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2001年1月6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促进新闻出版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闻出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制、修订与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和监督标准的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是新闻出版行业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并纳入科技发展计划。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企业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搞好科学管理的重要基础，有关各企业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并将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第四条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新闻出版行业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要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新闻出版规律并与国际接轨的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体系。

第五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应及时收集、研究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新闻出版署统一管理新闻出版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新闻出版行业的标准化政策和规章，负责本行业标准化的宏观管理与监督协调工作；
2. 组织制定新闻出版行业标准体系及长远规划；

3. 制订新闻出版行业标准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4. 组织标准的制、修订，负责国家标准的申报和行业标准的审核、编号及发布；
5. 组织实施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指导和管理有关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 对本行业各标准化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8. 参与协调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9. 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10. 对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应根据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协调管理和监督标准在本地区本行业的实施；
2.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地区本行业标准化规划和年度计划；
3. 组织有关单位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检查有关计划的执行情况；
4. 对企业标准进行审查和备案管理；
5. 对本地区各新闻出版单位及相关的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开展标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九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新闻出版署领导和管理下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提出本专业标准化方针政策、标准体系、规划和计划的建议；
2. 提出专业标准立项计划建议，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做好标准的技术协调；
3. 接受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本专业的标准的实施和提供标准的咨询服务；
4. 接受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本专业的国际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

第十条 企业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根据企业生产类型和规模，设立和配备相应的标准化机构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企业标准化的主要任务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实施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照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根据企业需要建立以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类标准为主的标准体系，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2.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应制定企业标准，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3. 根据需要制定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增强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4. 运用标准化手段合理发展产品品种，科学组织生产，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5. 组织标准化人员参与产品开发、鉴定、定型和技术引进的消化和提高工作。
6.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在人力、经费和试验验证工作方面给予支持。

7. 积极支持标准化人员参加有关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活动，加强企业标准化培训的工作，提高标准化人员的素质，强化企业职工的标准化意识。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的行业协会按有关规定，协助组织和参与制定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动标准的实施。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业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于每年 5 月底以前，向新闻出版署提出本年度新闻出版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

第十三条 经新闻出版署汇总、审核和协调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后下达。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署根据年度计划项目与项目承担方签订项目合同书，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合同规定拨付标准补助费。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补助费，须按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标准的立项、制修订工作应本着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协调配套、切实可行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应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一般由企业、科研单位负责或组织工作组制定，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企业标准由企业或委托专业标准化机构制定，由本企业自行审查。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审查，由专业对口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没有专业对口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新闻出版署组织有关专家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草案审查通过后，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并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材料。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由新闻出版署审核后，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行业标准草案报批稿由新闻出版署审批、编号、发布，并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规定备案；企业标准由企业批准发布，并按《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要适时进行复审，由标准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标准的确认、更改、修订或废止，由标准的批准部门批准发布。其中标准的修改，按分工由新闻出版署科技发展司和其他相关业务司负责。标准的解释，由标准批准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强制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的代号为 CY；推荐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的代号为 CY / T。

第四章 标准的出版发行与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署委托有标准出版权的出版单位负责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有关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受新闻出版署委托负责行业标准出版发行的管理工作。要保证标准的印刷质量，缩短出版周期。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印刷发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标准化机构应做好国内外标准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及时向有关

部门和单位提供国内外标准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级标准化机构和人员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本着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积极开展标准化技术咨询，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标准化机构要积极开展有关标准化的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经验交流、学术研究和新标准宣讲，推动标准的执行，提高标准化人员的技术素质。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必须执行。凡正式生产的产品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八条 推荐性标准一旦被企业采用、做为合同的依据或被政府规定必须贯彻执行，则在企业内部、合同双方或政府规定的范围内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新闻出版行业各有关单位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标，在企业内部使用。企标应采用国家规定的企标代号 Q / ×××。任何单位不得无标准生产。

第三十条 新闻出版行业进口设备和引进技术必须按照规定由新闻出版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凡列入《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的产品，应当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标准化管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标准化管理部门按照分工的管理职责，对企业、事业单位贯彻实施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有关技术机构(含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贯彻标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接受委托协助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根据需要设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监督检验，并在工作中与标准化部门密切配合。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生产单位因违反有关标准规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失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标准化机构、质量检验机构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